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68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